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李萬居先生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 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

113.12.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1.06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李萬居先生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論文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達成本校校友李南雄先生紀念其父親李萬居先生生前對於年輕世代學子的殷切寄望,及鼓勵本院優秀學生出國發表論文、擴展國際視野之目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李萬居先生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李南雄先生(下稱捐助人)捐助,具體安排如下:
 - (一)捐助人原則上於每年十月前捐助本院美金一萬三千元。
 - (二)本獎學金自民國(下同)一百十四年起,每四年辦理一次成效評估,依本 獎學金實施成效,調整捐助款項、獎助對象及金額等。
 - (三)成效評估方式:於每四年之第三年之九月前,由本院與捐助人共同進行。
- 三、本獎學金之獎助對象,為本院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
- 四、本獎學金獎助金額如下:
 - (一)獎助參與東亞地區國際會議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二)獎助參與非東亞區國際會議者,以不超過四萬元為原則。
- 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申請人於申請及發表時,具本校在學身分。
 - (二)出國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
 - (三)原則上同一論文只補助一位發表人。
- 六、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程序依本院公告辦理,每年兩次。

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交文件如下:

- (一)論文被接受證明(邀請函)。
- (二)詳細會議日程表(議程)。
- (三)擬(已)發表之論文摘要或全文。

如申請人於申請時無法提出前項各款文件,得提出其他經本院認可之相關證 明文件代之(如參加證明或擬參加會議之相關資料)。但申請人至遲應於本院 通知獎學金匯出前補齊資料,否則本院得取消其獲獎資格。

七、本獎學金之獲獎人,由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或相關院級會議審定。

八、本獎學金審查結果由本院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公布。

- 九、本獎學金獲獎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全部 獎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一)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二)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有害本院聲譽情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